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西青区医保系统 练兵比武大赛活动保障服务协议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天津市裕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内容

策划执行举办 2024 年度西青区医保系统练兵比武大赛：

- (1) 策划比赛活动流程以及保障活动成功举行；
- (2) 搭建舞台装饰，确保灯光、音响、视听设备正常使用；
- (3) 提供主持人、后台管理和支持人员（如灯光师、音响师、大屏技术保障老师）；
- (4) 全程提供技术支持，演出期间设备的维护；

三、活动时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四、活动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 (西青区府前街 4 号)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活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 50000 元, 大写: 伍万元整。

2.结算方法: 经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 活动举办完成后, 经验收合格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本次活动全款费用。

3.乙方须提供有效等值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自行建立大赛制度, 确保参赛人员名单以及确保人员能够准时参加比赛;

2. 甲方提供赛事专用题型 (如抢答题、必答题、选择题等)

3. 甲方负责安排专人对接乙方负责人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保障西青区融媒体中心 600 平米演播大厅正常使用。

2. 乙方保障专人对接, 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3. 乙方负责专人保障演播大厅舞美灯光 LED 大屏幕

七、违约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 如甲方认为本协议义务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

知并要求乙方按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协议总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协议,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协议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生效。

2.协议权利义务终止;

3.本协议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4.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5.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洪水、火灾台风、地震、瘟疫或其它类似性质的双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如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十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未来协议执行问题。

十、其他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需另拟书面协议或依有关法规办理。如发生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此书面协议可作为参考依据。

十一：乙方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开户）名称：天津市裕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460 12010 9001 4213

收款银行名称：天津银行西青支行

收款银行联行行号（支付系统行号）：313110040469

收款银行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盖章):



签署日期：2024.7.18

乙方：天津市裕闻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4.7.18